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18〕46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张光斗科技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弘扬张光斗先生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科技教育事业不懈奋斗和爱国敬业的精神，奖励水利类专业品学兼优的学生，根据张光斗科技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度“张光斗科技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

2. 水利工程一级学科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3. 要求被推荐人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学科）年级前 5 名。

4. 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被推荐人选有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等情况，可放宽成绩排名要求至年级前 10%。

5.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可根据《“张光斗科技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管理条例》，对优秀学生推荐条件作具体要求。

二、获奖名额与奖金

1. 获奖名额：本科生 3 名，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3 名。

2. 奖学金标准：人民币 8000 元/人（含税）。

三、组织实施

1. 学生工作处负责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推荐评选工作，推荐 3 名候选人，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2. 研究生院负责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推荐评选工作，推荐 3 名候选人，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3.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评选结果的汇总，并报送评选材料至张光斗科技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四、时间与要求

1.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认真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2.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须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推荐评选工作，并向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提交以下评选材料：

(1)《张光斗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附件材料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两份);

(2)推荐报告,包括申请推荐的过程、推荐结果以及推荐人情况汇总表电子版(WORD版);

(3)被推荐人学生证、身份证(正反面)、银行卡扫描件;

(4)《推选学生信息采集表》电子版(附件2)。

附件: 1. 张光斗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2. 推选学生信息采集表

河海大学 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年9月27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

录入: 顾建国

校对: 陈义群
